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黄柏洪、汤海川、郝继铭、张同军、卞卫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0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柏洪先生和汤海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郝继铭先生和张同军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86,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2067%）。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 2017 年 11 月 08 日、2018 年 03 月 0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018-016）。

2018 年 0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05 月 30 日，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卞卫芹	集中竞价	2018-05-28	9.036	30,000	0.0070%
合计	-	-	-	30,000	0.0070%

除股东卞卫芹女士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外，其他股东黄柏洪先生、汤海川先生、郝继铭先生、张同军先生在公司预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柏洪	945,000	0.2204%	945,000	0.2204%
汤海川	600,000	0.1399%	600,000	0.1399%
郝继铭	800,000	0.1866%	800,000	0.1866%
卞卫芹	360,000	0.0840%	330,000	0.0770%
张同军	600,000	0.1399%	600,000	0.1399%
合计	3,305,000	0.7707%	3,275,000	0.7637%

注：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428,810,000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二) 上述股东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31 日